

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航站区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124-018)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航站区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本期按目标年（2030 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2500 吨、飞机年起降架 10500 架次建设。飞行区指标 4C，建设一条 3000m×45m 的跑道，跑道主降方向设置 I 类仪表着陆系统及 900m 长的 I 类灯光系统 建设 10 个机位的站坪，航站楼 12000m²，停车场 11200m²，配套建设通信、导航、气象、消防救援、供油等公用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工程内容、投资估算等相关主要内容以最终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航站区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航站区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资质要求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接过 1 个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m²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接受分包、转包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如合同协议书不能完整体现上述关键指标的，可以补充提供能证

明上述关键指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相关批复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注:单体建筑指每一个独立的建筑物。公共建筑含: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不包括:住宅小区类建筑。

(2)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的注册类执业资格。专业类别至少应包括: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概预算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专业设计负责人。

4、社保要求: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组所有人员提供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5、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9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2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楚雄民用运输机场前期工作的函》（云交民航便〔2023〕3 号）要求，楚雄民用运输机场可以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相关工作。项目业主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航站区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航站区及附属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

2.2 项目地点：楚雄州楚雄市。

2.3 建设规模 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本期按目标年（2030 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2500 吨、飞机年起降架 10500 架次建设。飞行区指标 4C，建设一条 3000m×45m 的跑道，跑道主降方向设置 I 类仪表着陆系统及 900m 长的 I 类灯光系统；建设 10 个机位的站坪，航站楼 12000m²，停车场 11200m²，配套建设通信、导航、气象、消防救援、供油等公用设施。

项目建设规模、工程内容、投资估算等相关主要内容以最终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为准。

2.4 项目投资估算：航站区及附属配套工程费约 43490.1 万元。

2.5 设计服务期限：

1) 初步设计阶段：

①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初稿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

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送审稿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提供；

③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定稿须在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后 5 日历天内提供。

2) 各阶段配合服务：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直至完成项目行业验收并完成资料归档。

2.6 招标范围 云南楚雄民用机场项目航站区及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航站楼工程、货运区工程、航站区通信工程、航管工程、消防救援工程、给水、供电、供冷、供暖、燃气工程、

雨水、污水、污物处理工程、辅助生产、办公、生活服务设施、机场供油工程（不含航油自主立项实施部分）、总图工程、能源消耗与节能设计、商业规划专项设计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7 设计内容：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 航站楼工程

航站楼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航站楼土建及安装工程。包括航站楼土建及安装工程、航站楼装饰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系统、防雷工程、离港系统等。

②航站楼工艺设备。包括交通设备、行李传输设备、安检设备、座椅及其它服务设施、专用柜台、急救设施等。

2) 货运区工程

货运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货运仓库，包括土建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气暖通工程、防雷工程等。

②工艺设备及安装。包括货运 X 光机、货检系统、货运仓库视频监控系统等。

③货运区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等。

3) 航站区通信工程

航站区通信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弱电管网、航站区安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网络安全设计等。

4) 航管工程

包括航管楼（含塔台）工程、航管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气暖通工程、防雷工程等。

5) 机场消防救援工程

主要包括消防救援综合楼、消防设备、火警图文信息系统等。

6) 机场供电工程

主要包括机场中心变电站（含灯光变电站）、场内供电网络、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等。

7) 机场给水工程

机场给水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机场供水站。包括供水站土建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电气及暖通安装、消防水池、埋地生活水池、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等。

②供水管网工程。

8) 机场雨水、污水、污物处理工程

机场雨水、污水、污物处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污水处理及垃圾转运站土建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调节水池、再生水池、其他处理构筑物、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等。

②排水管网。

9) 机场供冷、供暖、燃气工程

主要包括热能中心（包括但不限于热能中心土建及配套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等）、热力管沟、灌装液化石油气管路及附件等。

10) 辅助生产、办公、生活服务设施

主要包括机场业务用房、职工生活用房、飞机维修业务用房、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等。

11) 机场供油工程

主要包括地面加油站、工艺设备及安装、总图、消防工程等（不含航油自主立项实施部分）。

12) 机场总图工程

机场总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停车场、人行道、广场铺地、航站区围界、隔离区围界、绿化、景观、大门值班室、安检值班室、公共卫生间、车道雨棚、阻车装置及安检设备等。

13) 能源消耗与节能设计

主要包括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设计、暖通工程节能设计、给排水节能设计、电气系统节能设计、照明工程节能设计等，同时遵循“四型机场”原则，设置“四型机场”专篇研究。

14) 专项研究

满足项目需求的商业规划专项研究、BIM 设计等项目所需专项研究。

15) 工程概算

①根据初步设计图纸、说明书、设备规格表、概（预）算定额或指标、各种工程取费和费用标准等资料计算出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作为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编制工程概算时应统筹考虑人防工程、航站楼异性金属屋面（幕墙、钢结构）、航站楼超限抗震、数字化施工、大空间照明等专项研究（设计）及相关工程费用。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

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项目负责人 (或设计负责人) 身份至少承接过 1 个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m² 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不接受分包、转包业绩。注: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如合同协议书不能完整体现上述关键指标的, 可以补充提供能证明上述关键指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相关批复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注: 单体建筑指每一个独立的建筑物。公共建筑含: 交通运输类建筑 (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办公建筑 (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 商业建筑 (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 (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 (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 不包括: 住宅小区类建筑。

(2)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的注册类执业资格。专业类别至少应包括: 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概预算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专业设计负责人。

3.4 社保要求: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组所有人员提供近 6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未被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 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 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 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3.6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都不得在同一招标

项目中同时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网上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①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zjgcx.com/>)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注: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871-67097409

招标代理人: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 陈恩莲、李红丽、侯圣美

电 话: 0871-64885081、64885003

传 真: 0871-64885090

邮 箱: 710269680@qq.com

开户名称: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8719020089108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联盟路支行

行政监督单位: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 督 电 话: 0871-6432097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联 系 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871-670974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 陈恩莲、李红丽、侯圣美

电 话： 64885081、64885003

电子邮件： 71026968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红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